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东山精密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0 年度，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了总额不超过 6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21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 8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东山精密此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经营中的外币结算、外币融资等需求不断上升，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必要性

当前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存在一定汇率风险。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暴露，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由公司管理层指定公司或子公司作为交易主体，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及管理。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总规模和交易品种

根据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为选择合适的风险对冲方式，外汇套期保值总规模不超过 8 亿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但不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募集资金的资金。

（三）授权及业务期间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交易对手方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与公司预期报价汇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8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3、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建豪

张兴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